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訴字第306號
115年8月12日辯論終結

原　　告　郭文生
訴訟代理人　李荃和　律師
　　何蔚慈　律師
　　施茗毫　律師
被　　告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訴訟代理人　李榮和
　　何孟育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教師升等事件，原告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臺教法(三)字第1140085750號函附再申訴評議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起訴時記載訴之聲明：一、原處分一即被告113年9月16日興工字第1131900617號函、原處分二即被告化學工程學系（下稱化工系）系務會議會議紀錄第11案決議、原處分三即被告化工系系務會議會議紀錄第12案決議、原處分四即被告工學院1131900667號便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即興人字第1140600382號函、原再申訴評議決定即臺教法㈢字第1140085750號函均撤銷。二、被告應作成受理原告升等申請之處分。三、被告應作成受理原告「20240829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印尼網路安全防護躍升計畫）」用印申請之處分（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準備程序期日陳明減縮訴之聲明為：一、被告113年9月16日興工

字第1131900617號函（下稱原處分）、被告114年4月8日興人字第1140600382號函所附評議書（下稱申訴評議決定）、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法㈢字第1140085750號函所附再申訴評議書（下稱再申訴評議決定）關於原處分部分均撤銷。二、被告應作成受理原告112年8月28日及113年2月29日升等申請之處分（見本院卷第371至372頁），迄於言詞辯論期日仍維持上開聲明內容。經核於程序上並非法所不許，本院自應以此請求事項為範圍予以審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自105年8月1日起受被告聘任為該校化工系助理教授，並逐期屆滿續聘至112年，其間原告雖經被告於109年啟動教師限期升等輔導機制，惟原告仍未於6年期限內完成教師升等，其最近1次聘期將於113年7月31日屆至。原告迄於112年8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及113年2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始接續向被告提出升等申請（下稱系爭教師升等申請案件），經被告化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教評會）分別於112年9月7日、113年3月6日會議審議認定原告所提系爭教師升等申請案件已逾被告教師評鑑準則第9條第2項第4款規定期限，決議不予受理。被告乃於113年9月16日據以作成原處分送達於原告。原告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及再申訴，分別經被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決定（下稱申訴評議決定）不受理及教育部中央教師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決定（下稱再申訴評議決定）駁回。原告遂提起本案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若教師因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致該當教師法第16條第1項要件，而仍於聘期內者，並非不得送審。又教育部就原告向監察院陳情所為回函說明及教育部115年7月23日臺教高(五)字第1150059369號函

所載內容，可知同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意旨係考量教師如因限期升等遭學校不續聘，於處理程序中，若能提出升等申請且通過，即符合學校規定免受不續聘處分，以保障教師工作權，故但書特別排除此情形之適用。再者，依同辦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足見該辦法對於專科以上學校有實質拘束力，非屬大學自治範圍，學校不許訂定與該規定牴觸之教師評鑑準則。惟被告自訂之教師評鑑準則第9條第2項第4款卻規定教師升等期限已屆至，其聘約尚未期滿仍不得提出升等申請，已與上開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相牴觸。是以，原告於112年7月31日升等期限屆滿後，尚在聘期內，依前引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仍得提出升等申請，被告卻拒絕原告於聘約期滿前所提之系爭教師升等申請案件，對原告之工作權構成重大侵害，其未給予原告聘期內送審之機會，逕以原處分否准原告之升等申請，顯屬違法，應予撤銷，應受理原告提出之系爭教師升等申請案件。

㈡被告認定原告除未於期限內升等外，尚有其他多項違反聘約事由，而已對原告為不予續聘之措施在案，但原告已提起確認聘約關係存在之訴，目前仍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兩造間之聘約關係仍存有疑義，不得認原告已喪失教師職務，而無請求被告受理系爭教師升等申請案件之權利等語。

㈢聲明：

1.原處分、申訴評議決定、再申訴評議決定關於原處分部分均撤銷。

2.被告應作成受理原告112年8月28日及113年2月29日升等申請之處分。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493號判決意旨，可知關於課予義務訴訟事件，行政法院係針對「法院裁判時原告之請求權是否成立、行政機關有無行為義務」之爭議，作成法律上判斷，其判斷基準時點，應以行政法院裁判時之法律及事實狀態為準。被告前後經第2次系教評會議、院教評會議、

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對原告不續聘，復經教育部以114年2月8日臺教人(三)字第1144200179號函（下稱114年2月8日函）核准在案，被告以114年2月11日興人字第1140050489號函（下稱114年2月11日函）對原告為不予續聘之意思表示，業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簽收生效。則原告既經被告不予續聘生效在案，其提起本件訴訟時，兩造已無聘任關係，被告當亦不可能再就原告所提系爭教師升等申請案件為審查。

㈡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原告於105年8月1日受聘到職，至112年7月31日滿7年未升等，且於受聘時對被告教師評鑑準則第9條第2項第4款、第3項規定知之甚詳，此有其簽名之「國立中興大學新進專任教師限期升等規定詳閱通知書」可證。原告對於該教師評鑑準則第9條第3項規定之升等申請具有處分權，不涉及公共利益，且法律無禁止其拋棄，復經兩造同意而載明新進專任教師限期升等規定詳閱通知書中，原告新聘報到時，被告已當面告知其限期升等相關規範，並經原告確認內容後，由其本人親自簽署，其已明確清楚相關權利義務，此屬大學核心自治事項，亦未有何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則兩造對此自應誠信履約。原告於112年8月28日提出升等申請時已任職滿7年，進入第8年，被告依被告教師評鑑準則第9條第3項規定，就系爭教師升等申請案件作成不受理之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原告主張該教師評鑑準則與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互牴觸乙節，應有違誤。

㈢延長聘約期間不得申請升等所體現者，係被告為維繫教學品質、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及競爭力，所制定要求教師應於原聘約期間同時就研究、教學、服務達至升等水準評價，即7年內達成升等所具有之研究、教學、服務門檻，均屬大學法第19條的授權範圍內，且原告於最初聘任時均已詳知前述相關規定之限制，其提出升等申請的時間自應受被告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拘束。原告係被告所屬化工系助理教授，於105年8月1日到職，至112年7月31日滿7年未完成升等，且其原聘任7年期間，在研究、服務、教學部分未能符合學校升等審查

門檻，依被告教師評鑑準則第9條第2項第4款、第3項規定，應不予續聘，並送交系、院、校教評會審議，而原告除違反聘約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外，其教學、研究、服務等表現均不具備提供任職被告期間所需良好教學品質之條件，對學生受教權益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因此被告決議予以原告不續聘，並送經教育部審查核准在案，被告拒絕受理其升等申請，並無不合。

㈣原告所提之監察院114年4月10日院台業參字第1140701145號函（下稱114年4月10日函）說明欄二已載明：大學依大學法規定，自訂教師評鑑準則，並納入限期升等規範，又教師晉薪、升等期限等事項，由各大學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均屬大學自主範疇等意旨。原告係於105年8月1日到職，被告亦提供新進教師座談會、多元升等制度說明會及限期升等輔導機制等管道宣導、告知教師相關升等機制，並分別於109年4月8日、110年4月9日及111年4月15日逐年以書函通知原告，提醒其升等年限已屆3分之2，嗣後均收到原告簽名之升等輔導計畫書輔導評估表，足證原告就受聘之權利義務知之甚詳。依被告教師評鑑準則，須由教師主動提出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供審酌，但原告並未提出申請。原告雖主張教育部就該事項所表示之意見為：「考量教師如因限期升等遭學校不續聘，於處理程序中，教師如能提出升等申請且通過，即符合學校規定免受不續聘處分，爰基於保障教師工作權，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特別排除此類情形之適用」等語，惟觀教育部實係表示：「本案經郭師（即原告）向學校提起申訴及本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並經決議不受理在案……本部予以尊重」等意見，故教育部之意見實為再申訴決定所載之內容，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無可採。

㈤原告任職滿7年期間內曾於111年8月提出第1次升等申請，該次申請經工學院送外審查所得之審查意見出現「析論欠深入」、「研究成績差」、「期刊論文發表在數量上或是質量

上皆尚待加強」等評語，而未能通過。且原告自105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任職7年期間，共計發表2篇專書論文、10篇國際SCI期刊論文，其中5篇為通訊作者（即為主要論文發表者），但其多篇論文IF值小於3（論文IF值：期刊影響係數，是學術界用來衡量一本學術期刊相對重要性或影響力的一個指標【IF值<3算品質極差】），顯見原告之研究表現不佳，總評結果未達升等副教授門檻並通知原告，而原告至112年7月31日升等期限屆滿前，均未再提出升等申請。被告乃依被告教師評鑑準則、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審議決議通過予以原告不續聘。監察院114年4月10日函並未提及被告有違反教師法情事，甚至明載依照大學法規定，被告自訂教師評鑑準則，並納入限期升等規範，並由各大學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均屬大學自主範疇。原告主張，應屬無理由。從而，被告對原告於聘約期滿前所提出系爭教師升等申請案件，作成原處分予以不受理，於法並無不合。

㈥原告經被告依規定不予續聘生效之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聘任關係存在，已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9號判決駁回在案，可見兩造間已無聘任關係，被告當亦不可能再受理原告所提系爭教師升等申請案件予以審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無理由等語。

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判斷：

㈠前提事實：

原告自105年8月1日起受被告聘任為專任化工系助理教授，其後逐期屆滿續聘，最近一次聘期至113年7月31日屆滿，原告因未能依約6年內完成教師升等，經被告於109年啟動教師限期升等輔導機制後，接續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即112年8月28日及同學年度第2學期即113年2月29日提出系爭教師升等申請案件，經被告化工系教評會於112年9月7日及113年3月6日召開會議審議認定原告逾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決議不予受理，被告乃據以作成原處分，原告循序提起申訴及再申訴，

分別經申訴評議決定及再申訴評議決定分別予以不受理及駁回等情，除據兩造陳明在卷外，復有卷附被告發給原告之各期聘書及背面聘約條款（見本院卷第307至318頁）、原告申請升等簽呈（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其他相關升等文件電子檔光碟置於本院卷底證物袋內）、被告化工系教評會112年9月7日112學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見併卷外放資料）、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見併卷外放資料）、原處分（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申訴評議決定（見本院卷第44至58頁）及再申訴評議決定（見本院卷第60至69頁），堪予認定。

㈡按大學法第19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次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師法第8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4條第4項及教師法第8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文、第3項第2款規定：「（第1項第1款本文）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一、專任教師，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第3項第2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二、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㈢依照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等規定意旨，可知教師之解聘、不續聘應具法定事由，否則，應受續聘保障。又審酌專任教師應由服務學校審定其升等資格者，自須以其與學校間之聘任關係仍存續，且有實際任教師

為前提，若該教師已無教師職務，因喪失送審之資格，或其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等規定情形，已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可能因不適任而影響教師本職，後續將有予以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可能，學校亦無受理審查其升等申請之必要性。但考量教師雖逾期限申請升等，但如能於聘約仍存續中通過審查，學校雖已啟動不續聘調查處理程序，學校仍不得以其逾期申請升等為事由予以不續聘，基於保障教師工作權，學校自應受理其升等之申請，始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是以，前引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文及第3項係教育部本於中央主管機關地位，基於法律授權，就教師得申請資格審定之要件所訂定之法規命令，核無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亦未牴觸或偏離教師法之規範意旨，自得據以援用。

㈣原告雖以上開情詞主張被告對原告所提系爭教師升等申請案件負有作成受理處分予以審查之義務云云。惟：

1.按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其目的在請求判決命原處分機關應就其提出之申請案件作成准許之行政處分。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行政法院審查原告之請求權是否具足規定要件，亦即原處分機關有無應依其申請履行作為義務，並非僅以原處分作成時之事實及法律狀態作為判斷準據，如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程序終結時之事實狀態或法律審法院裁判時之法律狀態有變更，均應綜合加以考量予以判斷（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大字第3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原告之申請案件經行政機關作成否准處分之後，如因事實或法律狀態發生變更，致使該申請案件未符合應予准許之法定要件者，為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無論原否准處分所據理由有無瑕疵或不完足之情形，行政法院均無從責令行政機關履行作成准許處分之義務，原告之請求即屬無理由（最高行政法院10

7年度判字第60號、111年度上字第937號、112年度上字第827號判決意旨參照）。

2.準此以論，學校受理專任教師升等申請案之目的，在於審查其是否符合晉升職級之資格，自須以該教師係屬該學校實際任職及任教之現職教師為前提。是故，教師提出升等申請經服務學校作成不予受理之處分後，因非單純未於期限內申請升等，而兼有其他構成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具體事證，符合不續聘之法定事由，已據該學校不予續聘生效者，其與學校間原有聘任關係即不復存續，已喪失專任教師資格，且無實際任教，即欠缺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送審之積極要件，復有同條第3項第2款本文規定不得送審之情形，且無該條項第2款但書之適用，學校原受理審查其升等申請案之義務，即隨雙方聘任關係終止存續而歸於消滅。

3.查原告因涉有「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9條第2項第4款及專任教師聘約第9條第2款等規定應不予續聘之事由，經被告立案調查處理，而循序由被告化工系系教評會於113年5月17日召開112學年度第10次會議審議決議原告不續聘議案，續由被告工學院教評會於113年6月13日召開112學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決議該不續聘議案，嗣由被告校教評會於113年6月24日召開第41屆第5次會議審議該不續聘議案，經一致決議原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不予續聘並予以資遣，被告乃以113年7月3日興人字第1130600901B號書函對原告作成符合不續聘要件，但以資遣為宜之措施，報經教育部核認被告以原告符合資遣要件為由，而未為不續聘措施，容有適法性疑義，乃函請被告重新召開教評會審議決議；被告收悉後，即重新就該原告不予續聘案循序交由化工系召開113年11月19日113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會議審議、工學院召開113年11月27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會議審議及被告召開113年12月9日第42屆校教評會第1次會議審議，均

經決議通過原告逾期未升等且教學時所堅持之教學方式與教學態度不具良好教學品質，影響學生受教權，應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續聘，且不同意資遣；被告報經教育部核定同意照辦後，旋即以114年2月11日函對原告為不續聘之意思表示，並於同年月12日交由原告簽收生效，原告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確認兩造間聘任關係存在，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19號判決駁回其訴在案等情，有卷附被告系教評會113年5月17日112學年度第10次會議紀錄（見本院卷第163至172頁）、被告院教評會113年6月13日112學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見本院卷第173至176頁)、被告校教評會113年6月24日第41屆第5次會議紀錄(見本院卷第177至182頁)、被告系教評會113年11月19日113學年度第5次會議紀錄(見本院卷第185至189頁)、被告院教評會113年11月27日113學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見本院卷第193至198頁)、被告校教評會113年12月9日第42屆第1次會議紀錄(見本院卷第209至213頁)、被告113年12月18日興人字第1130601701A號函（見本院卷第229頁）、教育部114年2月8日函(見本院卷第235至236頁)、被告114年2月11日函(見本院卷第237頁)、原告簽收單（見本院卷第239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9號判決（見本院卷第339至367頁）及併卷外放之被告答辯資料乙證十等件可按，足認屬實。

4.參酌上開卷證資料所載，可見被告收受原告提出之系爭教師升等申請案件後，於113年9月16日作成原處分不予受理之前，即開始調查及處理原告所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情形之不續聘案件，而原告所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除未於期限內完成升等外，尚兼有教學品質不佳且拒絕改善、指導研究生之能力顯著不足、研究表現低落並欠缺獨立研究能力等事由，而構成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其具體事證包括：教學評量成績長期遠低於化工系整體平均值，學生具體指明原告教學幾乎由助教上課、在課堂滑

手機、上課所看教學影片內容和上課題目無關，教學無系統，學生難以適應等教學缺失、指導研究生在2年內準時畢業率僅50%，遠低於化工系整體平均的92.1%、自2016至2024年任教期間執行研究計畫件數僅3件，明顯低於化工系教師之平均值表，發表學術論文數量不僅低於平均，且多與國外學者共同發表，缺乏獨立指導學生完成學術著作之實績，曾於111年即任教第7年提出升等著作，經被告委請校外學者專家實質審查後，評定為「研究成果僅一般水準」、「期刊品質不甚理想」而未獲通過等情事，已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9號判決認定屬實，而駁回其訴在案，有卷附前揭本院該案判決可按。

5.是以，原告於被告作成原處分時，即符合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本文規定之情形，而其受調查處理之不續聘情形，並非單純限於教師未符合學校章則所訂升等期限之事由，尚兼其他構成不續聘之違失情事，自無同款但書規定之適用。又原告復經被告於114年2月11日作成不續聘措施，已於同年月12日生效，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兩造間既已無聘任關係存續，原告不具被告專任教師之資格，且無實際任教之事實狀態，明顯不符合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要件，且具有同條第3項第2款本文規定不得送審之情形。則被告就系爭教師升等申請案件作成原處分不予受理，自屬適法有據。原告主張其具備教師升等送審之要件，被告就系爭教師升等申請案件負有受理審查之義務云云，於法自欠允洽，不能採取。

五、綜上所述，原告上開主張各節，均非可取。原告所提系爭教師升等申請案件，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既不符合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送審要件，復有第3項第2款本文規定不得送審之情形，本院自無從責命被告應作成准予受理之處分，則原處分決定不予受理其申請，申訴評議決定續為不受理，復據再申訴評議決定駁回原告之再申訴，雖所據理由有不同，但結論則屬正確，仍應予以維持。從

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如前揭訴之聲明所示，於法無據，不能准許。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法官　林　學　晴

法官　陳　怡　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1.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

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㈠、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許　巧　慧